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名称

开平市林业局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2. 项目预算：3.2 万元

三、项目具体事项

（一）抽检品种、数量及检测项目

结合我市辖区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抽检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计划开展抽检 13 批次林产品。检测项目指标详见附件 1。

（二）抽样方法和要求

牛大力品种可参照《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Y/T 2103-2011)、《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应从种植基地或库品区抽取成熟期的产品，并抽取与产品对应的产地土壤。抽检的食用林产品应分为检验样和复检样 2 份，包装后的样品用抽样封条进行封样，并在样品包装上粘贴样品标签，填写“广东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一式三份，必须有 2 名抽样人员与 1 名受检人在封条、抽样单上签字。

（三）判定原则

食用林产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

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以及广东省林业局粤林办函(2023)28号文的要求进行判定。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的产品,判定为“该产品检测项目符合**标准限量要求”;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复检后仍不符合判定依据规定的,判定为“该产品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限量要求”,并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

产地土壤检测项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中的风险筛选值为限量进行判定高于风险筛选值即为产地土壤不合格,具体判定规则如下: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监测**产地土壤检测项目符合 GB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检验后仍高于风险筛选值,判定为“该监测**产地土壤检测项目**不符合 GB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其他检测项目符合 GB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

(四) 检测结果的确认和报送

1. 承检机构须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10-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确认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不符合林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承检机构应当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检测报告报送采购人。

2.被抽检对象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等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局里提出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的，视为放弃申请复检的权利。

四、相关要求

1.合格样品的检验报告一式二份，不合格样品的检验报告一式三份。

2.当我局因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抽检批次或者调整检测项目时，在不发生大幅度变动的情况下，抽检机构需尽力配合完成。

3.检验完成后，依据采购人要求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结果汇总、工作总结等。

4.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3) 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证书）

五、付款方式

分二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次付款时间为项目完成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供应商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

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报账。



附件 1：检测项目指标

序号	品种	检测项目
1	牛大力	三氟硝草醚、甲氧滴滴涕、氯苯甲醚、杀虫畏、速灭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氯磺隆、杀扑磷
2	牛大力土壤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

